

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报告

众环综字(2018)120030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我们接受委托,执行了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商定的程序,这些程序的充分性和适当性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4101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仅是为申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门、急诊病房1号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门、急诊病房1号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门、急诊病房 1 号综合楼 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卫生事业是一项社会公益性事业，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康，关系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也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未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以来，对加强医疗卫生设施建设，保障各族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全面提高国民身体素质提出了新的要求。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是健康中国建设和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全民健康素质具有重要意义。

《关于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的意见》规划：到 2020 年，建立健全功能明确、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富有效率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每千名儿童床位数增加到 2.2 张。加强儿科医务人员队伍建设，每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0.69 名，每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至少有 1 名全科医生提供规范的儿童基本医疗服务，基本满足儿童医疗卫生需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继续优化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力争“十三五”末，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推进健康新疆建设。根据中央确定新疆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部署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明确提出建设核心区的“五大中心”（即交通枢纽中心、商贸物流中心、金融服务中心、文化科教中心和医疗服务中心），《关于推进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医疗服务中心建设方案》提出以乌鲁木齐市为主合作构建国际医疗服务中心，把乌鲁木齐市作为医疗服务中心核心区域。《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明确在自治区人民医院北院基础上建设自治区儿童医院，重点面向全区提供儿科疑难重症疾病的诊疗服务，接受下级医院转诊，开展教学和科研工作，承担人才培训和支援基层医院的任务，承担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任务。将新疆儿童医院建成三级自治区级儿童专科医院，配置床位 800 张的建设标准。新疆儿童医院计划分三期建设，按照“整体实施，分步推进”的建设方案，2018 年年底儿童医院门急诊病房 1 号综合楼 400 张儿童床位投入使用，到 2030 年逐步建成 800 张儿童床位的立足新疆、面向

西北、辐射中亚的自治区儿童诊疗中心。

2012年5月15日经新发改投资〔2012〕995号文批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北院病房楼项目》立项。项目批复建筑总面积43,682平方米，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21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87.6米。于2014年8月开工建设，2016年6月13日主体封顶，建筑面积43,056.97平方米，建筑高度87.55米，并通过了工程主体结构中检“五方认证”及质监站中检验收。但因自筹资金困难，装修工程未实施。2016年3月，自治区党委提出“加强儿科医生培养”、自治区卫计委在自治区儿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发展规划规划汇总，提出了“以需求为导向，以盘活存量、优化增量为手段，大力培养儿科医学人才，充分调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中民医机构以及社会办医等各种资源，努力构建覆盖全疆的三级儿科医疗服务网络”的发展思路，建设自治区级儿童医院是其重要举措之一。面对机遇与挑战，为紧紧抓住国家发展扶持儿科事业的大好机遇，充分发挥大型省级公立医院的医疗资源优势与学科引领作用，自治区人民医院党委提出，依托总院儿科资源优势，转变北院功能定位，将总院儿科与北院整合，建设“自治区儿童医院”的发展构想，在自治区卫计委鼎力支持、多方不懈努力下，2016年6月，自治区党委决定，依托自治区人民医院，自筹资金，在北院现有基础上规划建设自治区儿童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筹建工作正式启动。为顺利建设自治区儿童医院，一期主要利用新建的原北院病房楼主体工程，根据《儿童医院建设标准》、《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其功能进行变更，配套相应的基础设施，并购置儿科专业相关医疗器械，将其建设成符合三级儿童医院标准的400张儿童床位门、急诊病房综合楼。

总院在儿童医院建设中已经投入1.6亿元，但由于医院定位的改变、主体工程功能的变更、专业医疗器械的配备，儿童医院成立所需资金远超最初的预算，总院自身承载能力已达上限，资金的不足已经成为儿童医院筹建工作最大的问题。为了保证新疆儿童医院的顺利建成，由此提出本项目。

（二）项目内容与规模

项目拟建地点位于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3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北院院内。

项目设计儿童床位400张，建筑物总面积43,056.97平方米，其中地上34,740平方米，地下8,316.3平方米。建成的儿童医院门、急诊病房1号综合楼，为建成“三级”儿童医院创造基础条件。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调整郑家自治区儿童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投资概算的报告》的复函，内容如下：2013-2014年，我为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自治区人民医院北

院病房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13〕2536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自治区人民医院北院病房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发改项目〔2014〕398号）批复了该项目的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批复项目总投资1.4亿元，总建筑面积43682平方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自治区人民医院北院更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导致该项目的功能及建设标准发生变化，造成实际投资超出概算。鉴于此，在确保自筹资金满足建设需求的前提下，我委同意待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后，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予以办理。

本项目总投资为63,756万元，拟采用发行专项债券和申请政府配套资金的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发行专项债券51,000万元，占总投资的80%，全部用于建设投资，年利率4.25%。

本项目发债总额51,000万元，发行计划：2018年发行5,000万元；2019年发行11,800万元；2020年发行34,200万元

二、评价要素

2017年，财政部公布财预〔2017〕89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次年，财政部公布《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提出“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根据财预〔2017〕89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需要满足法定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资金稳定性

本项目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门、急诊病房1号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最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营业收入作为还本付息基础。通过对委托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对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门、急诊病房1号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资金覆盖率可达到2.59倍，能使项目资金稳定性得到保障。

现金流量如下表：

表 1：现金流量模拟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计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现金流入	-											
资本金流入	-											
债券本金流入	51,000.00	5,000.00	11,800.00	34,200.00	-	-	-	-	-	-	-	-
其他融资资金流入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79,322.81	7,902.00	10,342.00	12,977.20	15,823.22	18,896.91	18,896.91	18,896.91	18,896.91	18,896.91	18,896.91	18,896.91
现金流入小计	230,322.81	12,902.00	22,142.00	47,177.20	15,823.22	18,896.91	18,896.91	18,896.91	18,896.91	18,896.91	18,896.91	18,896.91
现金流出	-											
建设期资金流出	-											
债券还本	51,000.00	-	-	-	-	-	-	-	-	-	-	51,000.00
债券付息	18,266.50	-	212.50	714.00	2,167.50	2,167.50	2,167.50	2,167.50	2,167.50	2,167.50	2,167.50	2,167.50
现金流出小计	69,266.50	-	212.50	714.00	2,167.50	2,167.50	2,167.50	2,167.50	2,167.50	2,167.50	2,167.50	53,167.50
现金净流量	-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61,056.31	12,902.00	21,929.50	46,463.20	13,655.72	16,729.41	16,729.41	16,729.41	16,729.41	16,729.41	16,729.41	-34,270.59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1,306,055.10	12,902.00	34,831.50	81,294.70	94,950.42	111,679.83	128,409.24	145,138.66	161,868.07	178,597.48	195,326.90	161,056.31
平均偿债覆盖倍数	2.59											

注：上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测算来自项目可研报告以及委托方提供的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医疗收入-医疗经营成本。本项目营业收入主要为医疗收入，自治区人民医院儿科体系和原北院成人医疗体系 2015 年营业收入 25,300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27,200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 29,800 万元，年均增长速率约为 8%。由于 2018 年儿童医院成人部逐渐转型，导致营业收入增长较慢，2018 年营业收入约为 30,500 万元。本项目的营业收入以 2018 年为基数，按年均增长速率 8%计算，经过三年过渡期，项目运营第三年为定型年，定型年营业收入为 38,421 万元。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本项目不缴营业税金及附加费。医疗经营成本：①医疗成本：医疗成本包括医疗救助成本（药品除外）和基础运营成本（水、电、暖等）。

项目医疗救助成本按营业收入的 30%计算；水费按 4.2 元/立方米计算、电费按 0.53 元/度计算、暖气费按 22 元/平方米·年计算，水电用量根据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计算。项目定型年年医疗成本约 12,121 万元。②工资及福利：根据当前儿童医院各体系实际人员数定员 800 人，其中医生 210 人，护士 430 人、后勤管理 160 人，其中医生按 10 万元/人、护士按 8 万元/人、后勤管理人员按 7 万元/人，医院全年人员工资及福利费为 6,660 万元。③修理费：本项目修理费按折旧额的 30%计取。年修理费为 1,896 万元。④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不可预知支出等，按年营业收入的 5%考虑，定型年其他费用为 1,921 万元。⑤医疗经营成本：本项目定型年医疗经营成本为 22,59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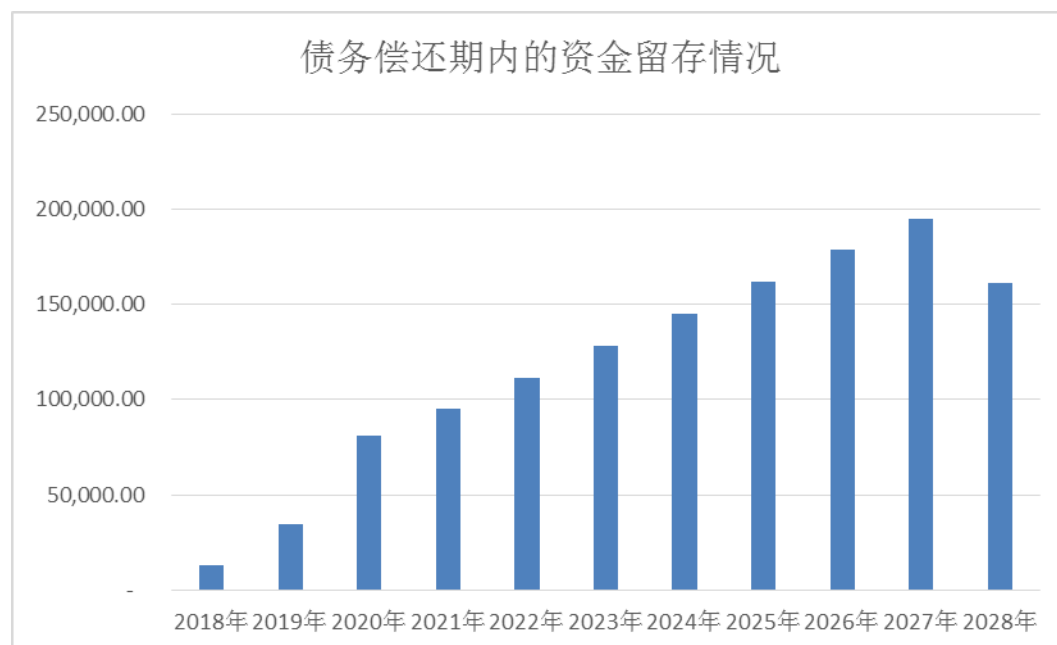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现金流量模拟测算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门、急诊病房 1 号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项目在发债期间现金流入合计为 230,322.81 万元，现金流出合计为 69,266.50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门、急诊病房 1 号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2.59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稳定性的要求。

(二) 资金充足性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门、急诊病房 1 号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本债券发行金额为 51,00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拟发行利率 4.25%，利息按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债券与总投资之间差额由资本金方式投入，本次发行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门、急诊病房 1 号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根据委托方及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数据，本债券对应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合计为 179,322.8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可有效覆盖专项债券对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门、急诊病房 1 号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成本、债券利息支出。发行债券结束后的留存资金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以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2028 年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161,056.31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在发债期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门、急诊病房 1 号综合楼建设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的现金净流入，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为 161,056.31 万元，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满足资金充足性的要求。

三、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门、急诊病房 1 号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最终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运营收入作为还本付息基础。通过对委托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对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医疗营业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门、急诊病房 1 号综合楼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